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79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莫当·劳松-贝登先生(多哥)

### 一、导 言

#### 1. 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世界裁军运动；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冻结核武器；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A、C、D、E和F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90-32021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将根据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10月15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4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45/555和Corr.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45/573);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45/604);
- (e)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5/421-S/21797)。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1/45/L.15

5. 11月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摩洛哥、缅甸、新西兰

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5/L.15)，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于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9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15(见第15段，决议草案A)。

#### B. 决议草案A/C.1/45/L.25

7. 10月3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5/L.25)。印度代表于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7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25(见第15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波兰、罗马尼亚。

#### C. 决议草案A/C.1/45/L.29

9. 10月31日，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45/L.29)，阿富汗、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于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29(见第15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A/C.1/45/L.33

11. 10月31日，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秘鲁提出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33)，玻利维亚、缅甸和苏丹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于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7票对14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33(见第15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罗马尼亚。

E. 决议草案A/C.1/45/L.54

13. 10月31日，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越南和也门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5/L.54），蒙古、新西兰和萨摩亚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巴西代表于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14.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4（见第15段，决议草案E）。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2</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  
件》<sup>3</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4</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  
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  
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  
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  
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  
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  
1987年11月30日第42/391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  
117E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  
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  
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6</sup>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0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在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一次非洲地区裁军讲习会,并注意到目前正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一次类似的裁军讲习会,定于1991年初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核军备竞赛加强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双方最近采取的关于裁减核武器和改善东西关系和国际气氛的步骤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sup>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

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L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0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2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3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  
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A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报告<sup>7</sup>和1990年10月2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裁军事项的报告<sup>8</sup>，以及1990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八届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及其成就与不足的评价；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人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无碍地得悉各种思想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見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捐助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

6. 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八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1年执行世

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2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D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9</sup>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10</sup>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项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开始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核武器国

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

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1</sup>，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来自各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主张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立，

表示感谢对三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欣见三区域中心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谅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着必须向各中心提供财政稳定，以便利其计划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sup>12</sup>，注意到秘书长尽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三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三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对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下的区域活动作出贡献，并帮助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了帮助三区域中心所作的一切努力，请他继续给予它们的活

动一切必要的支助，特别是致力于全面执行第44/117F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使三区域中心的业务活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sup>2</sup> A/45/604。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sup>5</sup> A/33/305。

<sup>6</sup> 第S-10/2号决议。

<sup>7</sup> A/45/555和Corr.1。

<sup>8</sup> A/45/498。

<sup>9</sup> 第S-10/2号决议。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sup>11</sup> A/44/551-S/20870，附件。

<sup>12</sup> A/45/573。